

室內空汙列管 最快明年六月開罰

【聯合報／記者侯俐安／台北報導】

環保署昨天表示，國內第一批適用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規範的四九〇個場所名單，將在年底公告上路，輔導期六個月，最快明年六月開始稽查。

包括廿三家醫學中心、雙鐵、捷運、老人安養院、圖書館等，若二氧化碳、甲醛等空氣汙染物不合格，在限期內未改善，可處五萬到廿五萬元罰款。

環保署兩年前立法通過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，要求特定場所的二氧化碳、一氧化碳、甲醛、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空氣汙染物，須符合標準。環保署會依場所訂出不同管制項目，並採分區管制，例如交通場所管制候車處、醫學中心只管領藥處與掛號處等。

日前公布的九大類、四九〇家第一批名單，包含十五家老人安養機構、廿三家醫學中心、一百卅九家政府機關、六十四家交通運輸、廿四間圖書館、四十五間大專院校圖書館、三家世貿等展覽室、一百一十七家連鎖量販店、六十家百貨公司。

幼兒對室內空氣敏感，卻未列入第一批名單、只採輔導方式，立委認為不妥。環保署回應，國內有六九六六家幼兒園，但普遍擔心，改善空品設備等成本恐轉嫁家長，現階段先採取輔導管制。

環保署空保處也指出，調查國內幼兒園也發現，較容易因潮溼滋生真菌、發霉，消毒方式又有誤用UV紫外線燈、臭氧機，防範汙染卻傷害人體，有待輔導。

空保處表示，百貨公司、醫院、交通運輸等場所，以二氧化碳最易超標，主因是人太多、須改善通風設備。展覽室則在裝修時會釋出揮發性有機物，須調整建材。第一批公告後，室內空氣品質須符合標準，也要設置空氣品質專責維護人員、並定期巡檢。

資料來源 Reference：2013/11/22 聯合新聞網